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林小鳳	53年8月4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清雲科技大學學士畢 ●省立中壢高商畢	1.清雲科技大學商學所碩士 2.第十六屆縣議員 3.桃園縣八德市林姓宗親會理事長 4.前八德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5.八德國小百年校慶籌備主任委員 6.民進黨桃園縣黨部執委、全國黨代表 7.民進黨八德市黨部主委(第三、四屆) 8.八德婦展會理事長 9.陳姓宗親會八德分會顧問 10.宜蘭同鄉會顧問	●認真傾聽基層需求為民奔走、為民請命。 ●爭取地方經費回饋市民、促進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落實。 ●為老人、婦幼、兒童及地方弱勢族群謀最妥善的照顧及福利 ●提昇學校軟硬體設施，提供孩童最完善的教育就學品質。 ●積極爭取市內的鄰里周邊的公共設施建設，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生活環境。 ●極力整治全市內大小易淹水區段，務必全面改善八德市淹水問題。
2		邱奕澄	65年12月3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縣立大成國小、桃園縣立建國國中、臺灣省立桃園高中、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學碩士。	國防部軍備局軍法預官、敦陽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桃園縣政府法律顧問、桃園縣議會法律顧問、八德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扶助律師、桃園永晴扶輪社社長當選人、桃園邱氏宗親會法律顧問。	①秉持法治精神，清廉開政，嚴格監督縣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②積極爭取建設補助經費，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增加就業機會。 ③設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站，爭取政府免費律師扶助資源。 ④建立完善社區福利制度，加強對老人、婦幼及殘障等弱勢族群權益照顧。 ⑤爭取公有閒置空間，優先規畫供市民使用。 ⑥提高教育預算，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教育品質。 ⑦加速交通建設，協助八德推動連接高鐵、捷運之交通網絡，疏通瓶頸，促進都市發展。 ⑧加強警民合作，防治犯罪，建構完整治安維護網，杜絕宵小等治安問題。 ⑨督促八德擴大都市計畫進行，帶動八德發展。 ⑩推動八德市區再造，結合在地美景，打造觀光新八德。
3		劉茂羣	45年5月6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美國南加大企業管理碩士。	一、八德縣議員。二、八德劉姓宗親會會長。三、八德警友會主任。四、八德分局志工中隊長。五、八德戶政、地政志工分隊長。六、黃復興黨部八支黨部委員。七、中國國民黨黃國瑞、黃國琴指導員。八、群芳同濟會創會長。九、國際佛光會八德一分會委員。十、桃園縣生命協會理事。	一、苦民所苦，為弱勢者爭取權益，服務反映解決問題。 二、要求縣府全力妥善照顧榮家、自費安養中心及陸光四村之長輩及加發三節慰問金。 三、積極爭取八德警署、義消、義交、民防、巡守、志工等協勤民力之意外保險及福利與裝備。 四、持續推動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並爭取瑞德里、瑞豐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 五、全力爭取八德警署、竹園、白鷺、茄苳四里設置觀光休閒、單車步道、埤塘公園設施及綠美化。 六、爭取興建桃園捷運綠線及臺北捷運三鶯線延伸至八德市。 七、爭取四維派出所遷回介壽路舊址。 八、爭取設立八德市體育綜合中心、活力公園及籃球場等運動設施。 九、發揚耆裡地區八音、壘石、聚落及洗衣空間等客家文化特色，並全力爭取經費及充份使用客家文化廣場。 十、全力爭取免費市民公車路線，並加開上下學學生免費專車及二路公車延伸至市公所。 十一、嚴格要求縣府水務處重視及改善八德市易淹水地區問題。 十二、爭取國道二號高架橋下空間全面開放，成為市民休閒與運動之場所。 十三、成立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免費解決疑難雜症、居留及身份證等問題。 十四、爭取興建大福國小及改善八德市國中、國小老舊教室及增加設備。
4		呂淑真	44年6月4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南亞技術學院二年制	開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班、桃園縣第十六屆縣議員、中國國民黨桃園縣委員會委員、八德市婦女會理事長、張廖簡宗親會理事、八德市陳姓宗親會榮譽顧問、八德市健康會理事長、國際佛光學會顧問、八德市慈愛志工隊創會會長、婦聯青溪桃園縣支分會主任委員、八德市元極舞社主任委員	一、農民權益保障 1. 監督縣府加強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品牌行銷，增加農友收益 2. 監督縣府擴大農產品生產履歷輔導，提升產品競爭力 3. 監督縣府發展精緻休閒農業，增加農民就業機會 二、社福關懷照顧 1. 督促政府繁榮地方經濟、促進就業、有效降低失業率 2. 督促縣府加強推動照顧年長者、婦女、青少年、兒童政策。重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 3. 監督縣府持續辦理65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 4. 監督縣府落實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關懷與照顧 三、教育文化建設 1. 爭取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免費 2. 爭取修繕老舊校舍經費，提升學子受教環境品質 3. 爭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立閱覽室，推廣市民終身學習 4. 監督縣府落實保存各族群文化藝術與傳統習俗，培植在地藝文團體 四、優質環境景觀 1. 爭取縣府加強埤塘、道路、公園綠美化與維護 2. 爭取縣府補助國宅及公寓大廈社區公共設施修繕和環境消毒 3. 爭取規劃裡自行車休閒步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五、安全體系建構 1. 監督縣府加速改善淹水問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督促政府整合醫療資源，強化防疫與醫療衛生體系 3. 督促政府充實警消、義警義消及巡守隊人員應勤裝備，照顧守望相助巡守隊，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4. 爭取增加巷道裝設監視系統，減少犯罪案件發生 六、便捷交通建設 1. 監督縣府加速八德擴大都市計畫聯外道路開闢 2. 監督國道二號順利拓寬，爭取橋下多功能使用 3. 監督鐵路國際車站及永豐路車站如期開發
5		張文瑜	54年3月3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民主進步黨	省立北中	八德市民代表 真善美婦女舞蹈協會理事長 臺南同鄉會 顧問 張廖簡宗親會 顧問 桃園縣議員 桃園縣議會民進黨團副召集人 開南大學(肄業)	(1) 重視民意，協助農地再生利用。 (2) 規劃觀光夜市，帶動商機。 (3) 統一市招牌、電線地下化、美化市容。 (4) 推動公、私立幼稚園購置娃娃車，免費接送幼童。 (5) 提昇學校軟硬體設施，讓學童有最完善的教育就學環境。 (6) 爭取低收入戶學童免費安親班受教。 (7) 爭取市內各鄰里之公共設施建設，提供市民更完善優質的生活環境。 (8) 珍惜所託、全力以赴。
6		鄭銀福	46年3月1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中興大學畢。	現職：八德市第四屆市代表。桃園縣八德藝文協會理事長。桃園縣勞工文教協會理事長。大成國中教基金會董事。建國國中顧問。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機車聯誼會顧問。 經歷：勞委會安全衛生研習班結業。桃園縣第14、15屆議員。大勇國小家長會長。金馬文教創會長。同鄉會理事長。	一、認真勤快好央叫、踏實服務不做秀。 二、軍方非必要性營區，佔據精華地段：1.廣福路與福國(北)街口之景雲營區(已荒廢多時)。2.和平路大成國中前之五三兵群。應儘速遷移，並規劃為多功能藝文園區或大型公園，促進都市整體發展，開闢市民生活空間。 三、積極推動三大捷運系統及鐵路高架虛運動工，便捷交通網絡。 四、加強推動社區整體營造，爭取經費，提倡各項藝文展演及體育等休閒活動。 五、爭取經費興建自行車道，並推動延伸車道系統串聯，增加安全之休憩空間與健身效益。 六、全力爭取警署、義消、義交、民防、巡守等協勤民力之意外保險及福利與裝備。 七、重視勞工朋友權益，關懷弱勢族群之生養與社會救助。 八、持續爭取經費，加速自來水老舊管線及涵管抽換，穩定供水及解決水患問題。 九、爭取經費充實教育環境與內涵，讓孩子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十、免費公車應增加路線與班次(尤其是偏遠地區)，並與鄰近鄉鎮市聯營，擴大市民生活圈。 十一、推動大成國小或大滿公園闢建為地下停車場，活絡大滿商圈，並強化廣豐工商綜合區機能，帶動週邊商業發展。
7		趙正宇	55年3月29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	八德市公所秘書 八德市民代表 救國團八德國委會會長 大成國小家長會長 八德市音樂操健康會理事長 八德市太極氣功協會理事長 八德市太極拳委員會主委 八德市退伍軍人協會會長 桃園縣湖南同鄉會理事長 第15、16屆縣議員	交通改善：1.爭取捷運藍線、紅線興建並與臺北捷運三鶯線銜接轉乘至臺北。2.爭取鐵路高架並增設國際路與永豐路車站。3.監督國道二號拓寬，爭取高架橋下與開闢為道路及各社團、球隊使用之場地。 教育文化：1.爭取八德增設高中及中小學。2.爭取預算充實學校教學設備、體育設施，落實老舊校舍及教室整修改建。3.爭取國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免費。4.爭取設立社區簡易圖書閱覽室，推廣讀書風氣。5.爭取縣府擴大辦理眷村文化節，保存眷村文化。 社會福利：1.督促縣府持續辦理臺北榮總專車並增加班次。2.監督縣府持續辦理老人暨弱勢者免費搭乘公車3.爭取縣府優先提供寒暑假工讀機會給失業勞工子女。4.監督縣府積極落實對外籍配偶及單親家庭的關懷與照顧。 農民權益：1.爭取縣政府增加經費，補助並輔導產銷班，提昇產品競爭力。2.爭取開發休閒觀光產業，增加農民收益，創造就業機會。 安全維護：1.爭取經費充實消防義警義消及巡守隊設備。2.加速建置監視系統，建設優質安全環境。3.爭取八德易淹水區道路及下水道系統整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環境景觀：1.爭取開闢公園，加強公園及道路美化。2.爭取縣政府寬列預算，補助社區定期消毒。3.督促縣政府放寬對公寓大廈社區經費補助。4.爭取經費維護眷村國宅公共建設，保障眷村居民生活品質。 便民服務：監督縣府擴大1999縣便民熱線服務內容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票	次	和	片	案	之
	國	民	選	舉	票	之
	票	次	和	片	案	之
	國	民	選	舉	票	之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圈後加以塗改。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九十九條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四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庭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